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

### 產 學 合 作 與 研 究 契 約 書

編號：

委託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協助 2018 解密科技展覽『企業日參訪後問卷調查』，雙方約定契約如後，並願共同遵守之：

第一條：甲方預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於台北世貿(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舉行 2018 解密科技展覽，並委託乙方派遣 2 位老師及至少(含) 12 名學生於企業日(台中場 6 天〈暫定〉：7/2、7/3、7/12、7/13、7/19、7/20；台北場 3 天〈暫定〉：9/28、9/29、9/30)在現場針對參觀後的企業族群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至少(含)300 份問卷。

第二條：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條：本專案係由甲方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 黃光華組長、鐵介雯專員 暨乙方 文藻外語大學 徐慧韻副教授、陳美瑤副教授、康夙如助理教授、趙蕙蘭助理教授擔任本專案共同主持人。

第四條：合作內容

- (一) 乙方同意於企業參訪日派遣 2 位老師及至少(含) 12 名學生，在現場針對參觀後的企業族群進行問卷調查及回收，現場庶務協助(如：論壇引導、簽到、發資料貴賓證、回收貴賓證...等)。
- (二) 由乙方負責招募學生並進行人員培訓，由甲方協助培訓內容相關注意事項，培訓時間由乙方安排舉行。
- (三) 乙方所招募學生以具備基本外語能力優先；展期間若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將取消該同學服務資格，並由後補同學進行遞補。
- (四) 乙方協助參訪後問卷輸出，相關內容由甲方主導並共同討論後研擬定稿，包括台中場及台北場。(台中場 6/18 前完成，台北場 9/26 前完成。)
- (五) 辦理不定期工作討論會議至少 3 次。
- (六) 乙方進行問卷結果分析，8/3 完成台中場統計分析資料，10/13 完成台北場統計分析資料，10/19 完成二場綜整統計分析資料。
- (七) 活動結束後由甲方提供乙方學生服務證明(視乙方需求決定)。乙方進行參與活動人員之服務學習成果研究分析，10/31 完成報告書。

(八) 另詳：2018 解密科技展覽『企業日參訪後問卷調查』服務建議書(附件)。

第五條：合作經費及給付方式

- (一)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費用總計新台幣 480,000 元，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 (二) 分三次付款：簽約後支付 30%，6 月底支付 30%，結案後支付 40%。
- (三) 由乙方開立收據，甲方於收到收據後 10 日內付款，電匯入乙方指定帳戶。
- (四) 匯款資訊：

匯入銀行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  
 帳戶名稱：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帳號：003-12-800012

第六條：契約禁止轉讓

未經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第七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均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契約及雙方協議之規定，本諾誠信解決之。若因本約涉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它

- (一)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二份，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
- (二)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



甲 方：工業技術研究院

乙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印信)

(印信)

負責人：劉文雄  
 工業技術研究院  
 職 稱 對 院長

負責人：周守民  
 職 稱：校長

校長 周守民

統一編號：02750963

統一編號：76000424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310 室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專案主持人：黃光華

專案主持人：徐慧韻

職 稱：組長

職 稱：法文系副教授

簽名：黃光華 (簽章)

簽名：徐慧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9 日



工業技術研究院

2018 解密科技展覽『企業日參訪後問卷調查』服務建議書

計畫主持人	法文系	職 級	副教授	姓 名	徐慧韻
共同主持人	日文系	職 級	副教授	姓 名	陳美瑤
共同主持人	法文系	職 級	助理教授	姓 名	康夙如
共同主持人	法文系	職 級	助理教授	姓 名	趙蕙蘭
計畫執行時間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計 劃 名 稱	2018 解密科技展覽『企業日參訪後問卷調查』計畫				
合 作 企 業 計 畫 聯 絡 人	黃光華組長 鐵介雯專員	聯絡電話	03-5917983		
計 畫 聯 絡 人	徐慧韻	聯絡電話	07-3426031 ext.5621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48 萬元整				

一、計畫摘要

本計畫內容為配合經濟部技術處解密科技展覽，執行收集企業日導覽參訪後之意見回饋，進行分析企業參觀族群針對科技創新應用體驗情境與互動介面設計可落實於企業之需求及建議。

二、計畫執行內容

- (一) 設計、輸出參訪後問卷，相關內容須與委託單位共同討論研擬後確認，包括台中場、台北場二個版本。(台中場 6 月中旬完成，台北場 9 月中旬完成。)
- (二) 指派 2 位老師及至少(含)12 位學生於企業日，台中場展期 6/27-7/22，企業日 6 天(暫定)7/2、7/3、7/12、7/13、7/19、7/20；台北場 3 天(暫定)9/28-9/30，在現場針對參觀完的企業族群進行問卷調查、回收二場至少(含)300 份及現場庶務協助(如:論壇引導、簽到、發資料貴賓證、回收貴賓證...等)。
- (三) 問卷統計分析結果，依據台中、台北場各場次之最後一天企業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含)完成該場統計分析資料(需以圖表及 EXCEL 方式呈現)，並於最後一場企業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含)完成二場資料綜整統計分析(需以圖表及 EXCEL 方式呈現)。
- (四) 辦理不定期工作討論會議至少 3 次。

### 三、計畫時程安排

時程規劃	工作事項	相關說明
5/1~5/31	服務人員招募甄選、講習、訓練	
6/1~6/18	台中場問卷內容討論、定稿確認	6/11 第一次工作會議(預定)
7/1	台中場服務人員行前訓練	
6/27~7/22	進行企業日參訪後問卷調查、回收問卷、現場庶務協助	台中場展期 6/27-7/22 企業日 6 天(暫定): 7/2、7/3、7/12、7/13、7/19、7/20
8/3	完成台中場問卷統計分析資料	圖表及 EXCEL
8/6~8/25	台中場執行與檢討	
9/5~9/26	台北場問卷內容討論、定稿確認	9/17 第二次工作會議(預定)
9/25	台北場服務人員行前訓練	
9/28~9/30	進行企業日參訪後問卷調查、回收問卷、現場庶務協助	台北場展期企業日 3 天(暫定): 9/28、9/29、9/30
10/13	完成台北場問卷統計分析資料	圖表及 EXCEL
10/14~10/19	計畫執行與檢討	10/15 第三次工作會議(預定)
10/19	完成二場問卷資料綜整統計分析	圖表及 EXCEL
10/20~10/31	結案資料整理、製作、繳交	

### 四、計畫完成需繳交資料

- (一) 6 月底交付參訪後問卷台中場版本、台中場值班名單(老師及學生)、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 (二) 問卷回收正本二場共 300 份。
- (三) 企業日出席簽到表。
- (四) 問卷統計分析結果(需含圖表及 EXCEL 方式呈現)共三份(台中場、台北場及二場綜整分析)。

## 五、計畫執行效益

- (一) 提昇本展覽在供與需相互激盪的創新思維之實際效益，不僅讓參觀的民眾認識與吸收新知，更讓參與的企業人士有感於自己所提供意見回饋的價值。
- (二) 透過工作會議雙方討論問卷調查之內容，確保內容設計符合調查需求結果，有利於委託單位能夠有效掌握科技研發對未來的應用以及使用者的需求效益，進而有效評估與產業合作的服務目標以及研發具體的可行性方案。
- (三) 以人文社會科學的視角進行科技專業展覽的軟性訴求分析，提供使用者操作導向的意見調查，促使科技的創新研發能夠有效實踐到生活場域，進而建構與營造符合當今生活與人類發展的科技新環境。
- (四) 依計畫需要進行企業日服務人員之甄選、講習、訓練等等，以期完成現場有效問卷之回收。同時，透過工作之實務經驗，讓參與的學生習得新知的認識、社會參與的能力、培養人際溝通、外語能力運用以及自我生命之成長。
- (五) 透過本案開啟跨界跨域的合作機會，激活教學、研究、產業的創新與有效對話。

## 六、計畫執行經費

	項目	明細	金額	說明
業 務 費	工作費	1000(元)*19(人)*9天	171000	現場服務人員酬金
		144000*0.0191	3266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保費費率(1.91%)
	交通費	1686(自強北高來回)*15(人)	25290	現場服務人員交通
	交通費	938(自強中高來回)*3(次) *15(人)	42210	現場服務人員交通
	誤餐費	120*15(人)*9天	16200	現場服務人員餐點
	差旅費	2980(高鐵北高來回)*5次	11920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支援教師前往台中、台北交通、當地交通、住宿、膳雜費
		1580(高鐵中高來回)*7次	11060	
		1600(宿)*3(人)*5天	19200	
		400(膳雜)*3(人)*9天	10800	
		250(計程車)*3(人)*9天	6750	
	輸出費	1(筆)	29867	相關問卷、工作人員名牌、簽到、工作資料、結案報告等(依實際費用調整)
	行政管理費	43637*1(筆)	43637	支付學校



	指導費	6000*3(人)*3(月) 6000*1(人)*1(月)	60000	三位計畫主持人 一位計畫協同主持人
	雜支	1(筆)	28800	凡前項未列之各項執行業務所需費用屬之
總經費		(含稅)	480000	*各項費用依實際狀況核實報支並可相互流用*

## 七、計畫執行地點

- (一) 台中場展覽地點: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二) 台北場展覽地點:台北世貿(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 八、計畫執行單位介紹 (附件一)

## 九、計畫主持人員介紹 (附件二)

